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运(2024)第 81 号

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694 号建议的答复

张之永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省政府出台《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》的建议”收悉,经我厅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小客车合乘(拼车)对于方便公众出行、提高道路和车辆资源利用效率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、促进节能减排、缓解“打车难”等问题具有积极意义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,小客车合乘出行较为普遍。近年来,随着“低碳出行”理念的普及,小客车合乘出行也逐渐为我国公众所接受。

2016年7月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规定,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发展,制定相应规定,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、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2016年11月,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规定,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相应规定,鼓励并规范其健康发展,明确合乘

服务提供者、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2019年11月,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第三十八条规定,私人小客车合乘,也称拼车、顺风车,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综上,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国家有关部委均明确指出城市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,制定相应规定,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。

下一步,我厅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,指导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与城市人民政府沟通汇报,争取更多城市出台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范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5月8日

领导签发:唐建新

联系人及电话:王志博,0311—83037398。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省政府办公厅。